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9 號 6 樓

聯絡人：汪育儒

聯絡方式：02-25110836#226

E-MAIL：yukyu@enable.org.tw

線掃公文
應併同歸檔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障盟（110）字第 03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聯合聲明稿

工務局 110/04/16



1100491578

P5

主旨：針對導盲磚設置議題，本聯盟與 10 個身心障礙團體之聯合聲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雖已於相關法規中訂有導盲磚/視障引導設施之設置原則，但各界對於設置導盲磚仍有許多誤解，甚而汙名化導盲磚或質疑倡議設置的身心障礙個人或團體。
- 二、為導正視聽，本聯盟與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中華視障聯盟、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、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口述影像發展協會、中華定向行動學會、台灣視障服務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、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發出「設置導盲磚不是錯，設計錯誤才是錯」聯合聲明（https://www.enable.org.tw/issue/item_detail/909）。
- 三、導盲磚只要依照規格要求與設計指引設置，對於受過定向行動訓練的視障者而言，可確保及維持其步行動線。本聯盟呼籲各界於規劃設置視障引導通路時，務必遵循國家標準及相關規範，並在討論過程邀請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團體參與，且尊重其表達的需求與立場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、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(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)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(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 樓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)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)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(260011 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一號)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(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)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(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)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(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)、彰化縣政府建設

天

處(彰化市 50001 中山路二段 416 號 1 樓)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(54001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)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(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)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(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)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(9000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)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(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)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(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)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(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)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(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)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(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)、嘉義市政府工務處(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2 樓)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(890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)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(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三)

副本：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中華視障聯盟、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、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口述影像發展協會、中華定向行動學會、台灣視障服務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、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(以上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劉金鐘